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3〕32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重要科研事项 申报指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1月11日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工作的指导作用，提高学校重要科研事项的申报质量和承接各类科研任务的竞争力，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项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材料正式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前或参与正式答辩前，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材料(或答辩)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与指导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重要科研事项包括：

1. 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科学研究项目、校外各级各类重大项目 and 团队项目等；
2. 申报的校外各类科研平台；
3. 申报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4. 申请结项的重大科研项目；
5. 其它重大科研事项。

第二章 指导方式

第四条 指导方式主要包括形式审查、答辩研讨会、专家审

议等。

第五条 材料形式审查是根据申报要求对填报信息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材料形式审查分别由科研处和申报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

第六条 答辩研讨会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的立项依据、前期基础、内容设计、特色创新、人员梯队等方面论证进行现场指导或对答辩技巧进行指导。答辩研讨会一般分申报负责人汇报、专家与申报者交流讨论、专家提出指导性修改建议等环节。

第七条 专家审议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反馈给申报负责人，供修改参考。专家审议可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组织职责

第八条 指导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层实施”的原则开展工作。本办法涉及的每类重要科研事项预审指导由科研处按照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具体安排实施方式和进度。指导工作的组织主体包括科研处、二级单位、申报负责人等。各组织主体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开展指导工作。

第九条 在指导过程中，科研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的计划安排、具体实施和过程管理工作；
2. 负责实施学校层面的形式审查、答辩研讨会、专家评议等

预审指导工作；

3. 逐步建立校内外各学科研究领域的专家信息库；

4. 为确保重大科研申报事项申报成功，负责协调负责人及研究队伍；

5. 负责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的申报动员、情况说明会、申报技巧讲座等组织工作，负责提供申报信息以及样本材料等。

第十条 在指导过程中，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科研处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本单位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

2. 协助科研处做好学校层面的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

3. 逐步建立本单位涉及的学科研究领域的校内外专家信息库，协助科研处邀请校外专家；

4. 督促申报负责人参考专家建议修改申报材料；

5. 做好所在单位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的申报动员、申报组织、申报技巧讲座、申报信息传达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指导过程中，申报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督促相关研究人员按时完成并提交高质量的申报材料；

2. 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开展内部讨论，充分论证；

3. 为所在单位提供邀请相关专家的信息，协助邀请专家；

4. 认真分析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参考建议进行修改。

第四章 指导程序

第十二条 各类重要科研事项申报指导工作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1. 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部署指导工作的安排，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

2. 申报负责人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部研讨，集思广益，充分论证；

3. 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审议材料，并对申报负责人反馈修改建议。二级单位的科研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负责人反馈形式检查结果；

4. 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或委托二级单位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答辩研讨会，专家进行现场讨论与指导。申报负责人参考现场专家的建议进行修改。科研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负责人反馈形式审查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要科研事项原则上均要通过申报指导程序。曾获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再次申报同类别或低级别的课题时，可以申请不参加答辩研讨会指导环节，其他环节均需参与完成。申报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免答辩研讨会指导环节后，二级单位需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申报指导或符合免答辩研讨会指导环节的申报材料，学校将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办法中所指的校内外专家一般应主持过国家级

课题。应优先邀请参加过国家级课题评审的专家。平台申报指导专家可以是校内外同类型或更高级别的科研机构负责人。成果获奖指导专家可以是校内外获得同类别或更高级别的获奖者。

第十六条 科研处组织的答辩研讨会和专家评议会的专家由科研处会同相关二级单位商议邀请，专家费用由科研处承担。二级单位组织的专家评议会的专家由二级单位会同申报负责人邀请，专家费用由二级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研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3年11月19日印发
